

【发布单位】文化部
【发布文号】文市函（2008）1853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10-17
【生效日期】2008-10-17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文化部](#)

文化部关于同意新加坡歌手林俊杰、马来西亚歌手林宇、英籍歌手陈浩民到漳州演出的批复

（文市函〔2008〕1853号）

福建省文化厅：

你厅闽文市[2008]140号请示收悉。

经研究，同意福建省中视传播有限公司邀请新加坡歌手林俊杰、马来西亚歌手林宇、英籍歌手陈浩民，于2008年10月26日到漳州演出。

请举办单位严格按照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组织演出，并依法纳税。

请你厅及演出地文化行政部门于演出前核验临时搭建舞台、看台等安全合格证明，做好现场监督检查工作。

此复。

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七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